

| | | |
|------|-----|-------|
| 年度 | 科室 | 其他 |
| 2025 | 无人机 | 其他 |
| | 秀中心 | 25-10 |

合同编号:

陕西省 2025 年度林业重点工程技术支撑无人机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承诺共同遵守执行。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单价 (元) | 数量 | 总价 (元) |
|----|-----|----|----|----|--------|----|--------|
| 1 | 无人机 | | | | | | |
| 2 | 无人机 | | | | 27000 | 2 | 54000 |
| 3 | 无人机 | | | | | | |
| 4 | 无人机 | | | | | | |

甲 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乙 方：西安祥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9.4



甲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1549G

地址：西安市西关正街 233 号

乙方：西安祥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0333679795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8 号汇豪树中心 3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13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承诺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 1 | 经纬 4E (中国版) 套装 | Matrice 4E(中国版)SP Plus | 大疆 | 套 | 27888 | 11 | 306768 |
| 2 | 经纬 4E (单北斗版) 套装 | Matrice 4E (单北斗版) | 大疆 | 套 | 27888 | 2 | 55776 |
| 3 | 经纬 4T (中国版) 套装 | 大疆 Matrice 4T(中国版)SP Plus | 大疆 | 套 | 38888 | 1 | 38888 |
| 4 | 无人机电池 | DJI Matrice 4 行业系列电池 | 大疆 | 块 | 1199 | 42 | 50358 |



| | | | | | | | |
|------------------------|----------------------------|--|----------|-----|--------|----|--------|
| 5 | 遥控器电 池 | WB37 智能电池 单品 | 大疆 | 块 | 379 | 14 | 5306 |
| 6 | 三责险 | 100W 保额 | 永诚 | 份/年 | 1800 | 14 | 25200 |
| 7 | 户外电源 | DJI Power 2000 (CN) | 大疆 | 台 | 5699 | 4 | 22796 |
| 8 | 图传模块 | DJI 增强图传模 块 | 大疆 | 块 | 699 | 28 | 19572 |
| 9 | 无人机影 像拼接纠 正及飞控 软件 | FORESTAR 无人 机影像拼接纠 正工具 V1.0、 FORESTAR 无人 机飞控系统 V1.0 | 地林 伟业 | 套 | 383992 | 1 | 383992 |
| 总计：人民币（大写）玖拾万捌仟陆佰伍拾陆元整 | | | | | | 总计 | 908656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它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劳务、市场设备价格变动、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捌仟陆佰伍拾陆元整（小写：¥908656.00）。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肆仟叁佰贰拾捌元整（小写：¥454328.00）。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正常使用满 15 天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50%



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肆仟叁佰贰拾捌元整（小写：¥454328.00）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税号：12610000435201549G

银行账号：102405048804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祥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3700 0205 0924 5200 997

第四条 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233 号。

2、乙方派人送货、移交设备。联系人： ，联系电话： 。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第五条 运输及验收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验收合格仅可证明双方对于货物的数量及外观品质确认无误，不是货物



无质量问题的依据，也不能免除乙方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合格证、原厂出厂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方便后期安装、调试、验收及保证产品质量。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型号、品牌、数量的产品。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更换。

3、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名称、型号、品牌、数量、价格等内容进行供货；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

5、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保养服务，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并全部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所有费用。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乙方应提供零部件成本费明细，并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收取相关费用。

2、乙方保证其出售的标的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3、乙方所交付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若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或不符合行业环保标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6小时内及时响应，根据现场情况派出维修人员或返厂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每季度至少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一次，对产品进行检查维护，并提供相应的维护记录。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排除故障。对于复杂故障，乙方应在72小时内提供详细的故障排除计划和预期解决时间。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服务不及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在正射影像采集处理等方面为甲方提供必要支撑服务。

第九条 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乙方因泄露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本保密条款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需履行。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如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法



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未交货，或交货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乙方每逾期一天，应按货物总价的 1%（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乙方迟延交货达 7 天或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给予更换，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更换完毕，且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损失。如乙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更换完毕，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在货物使用期间，甲方发现货物存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掺假，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品的产地等情况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双倍赔偿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另一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本合同共九页，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233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29-88652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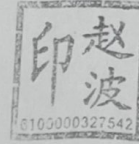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5.9.4

乙方：西安祥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8号汇豪树中心B座1302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李治宁

联系电话： 029-89199492

签订日期： 2025.9.4

